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小114學年度社團指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0年 1月24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00027502號函訂定發布）

貳丶甄選項目與錄取名額：

1. 舞蹈社團指導老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四下午2節課)
2. 街舞社團指導老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四下午2節課)
3. 打擊樂社團指導老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四下午2節課)

叁丶應聘資格：

1.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2.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丶口齒清晰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5. 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6.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7.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丶展示、競賽者。
8. 曾獲得國家級丶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9. 有特殊專長且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10. 曾於學校擔任該項才藝之指導教師者。

前項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丶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階段招考，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cyc.edu.tw）公告。

(二)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次 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 註** |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9:20止 |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105號，電話：05-2262076）。

三、應繳交證件：(證件一律以A4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1份。

（二）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或專長認證。

（六）切結書、委託書。

四、報名方式：本人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甄選日期時間 |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9：30考試 考試順序依照現場報名狀況公布，請考生於考生休息室休息等待叫號。 |

二、甄試場地：本校前棟2F教室

**陸、甄試方式：**

|  |  |
| --- | --- |
| 科目 | 評分項目 |
| 舞蹈社團  街舞社團  打擊樂社團 | 一、口試(50%)：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二、資料審查(50%)：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 |

備註：本校社團課統一排定於週四下午6-7節課14:20~16:0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成

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結果：

(一)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17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任用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侯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相關活動。

玖、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姓別 | | | | □男　　□女 | | | | **照片黏貼處**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婚姻 | | | | □已婚　□未婚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兵役 | | | | □已服完兵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報考項目 | | | | □舞蹈社團 □街舞社團 □打擊樂社團 | | | | | | | | | |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系 、 所 | | | | 日(夜)間部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  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專門  學分 |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 種類 | | | 科目 | | | | 登記機關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 | 服務期間 | | 離職原因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  □委託書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第 次招考 | | | | | 審查人 |  | | |
| □資格不符 | | | |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東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社團教師甄試**，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壹、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